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

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3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獎勵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，惟申請者少或特殊原因，可開放給本校碩士班三、四年級尚未畢業之一般生申請。「一般生身分」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分為準。

三、本校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，得申請本獎勵：

(一)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二) 所修科目學分數，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。

(三) 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。

研究生新生部分由各系(所)視其入學成績推薦，其人數併入各系(所)獎勵名額內計算。新生申請者須檢附入學成績單，提前入學者需附第一學期修課資料。研究生在修讀論文學期若無修課成績，獎勵金認定由指導教授證明且前一學年成績須達前述三項標準，始可申請。

四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：

(一) 在校內(外)有專職者。

(二)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未完成註冊程序，或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。

(四) 中途因故離校(含休學)、轉校系所或核定退學者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期間，有前項之情形，應停止受領本獎勵。所屬系(所)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。已領取之獎金應全數繳回，獎勵名額亦不遞補。

五、本獎勵經費來源，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每學期依編列經費狀況及一般生身分研究生人數，核定各系(所)獎勵名額。符合資格之申請件數超過獎勵名額時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審核原則評選之。

六、本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審核通過者，實際核發月數，視經費額度調整，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七、研究生申請本獎勵時，應於申請書具結並經各系(所)承辦人以及指導教授或系(所)主任核章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應予取消申請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